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

異 議 人 許晉端

上列異議人因與葉俊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再易字第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「得提出異議」之裁定，係指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葉俊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56號確定判決，於113年4月30日向本院提出民事再審理由狀，對上開確定判決提出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7日以其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且其訴狀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難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所提再審之訴（下稱原裁定，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。本院所為原裁定，係以異議人向本院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並非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所稱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潘曉玫

01

法 官 陳杰正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章大富